

# 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文件

金委办发〔2023〕28号



## 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落实 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金华市落实 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方案》已经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批复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

# 金华市落实 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第一督察组反馈意见，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推进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整改作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实现金华生态环境质量蝶变跃升，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强化属地管理。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同本地本领域本行业发展紧密结合，进一步健全属地为主、上

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闭环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督察反馈问题，把握新发展阶段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整改措施。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无盲区、不延误。

(三) 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系统整改。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为重点，深入梳理每一项整改任务背后的系统性、规律性问题，既从客观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问题，又从主观上解决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切实提升整改工作质效。

(四) 坚持举一反三，强化常态长效。坚持即知即改与常态长效相结合，既要抓好当前，解决一批影响金华声誉形象、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又要着眼常态长效，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机制，防止“反复治、治反复”情况发生。

### 三、工作目标

(一)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根据 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市的 11 项整改任务，逐一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逐条建立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其中，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7 项，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3 项；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1 项。

对省委督察组交办我市的 56 件信访件，按期整改，逐一销号。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高标准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污染防治和减污降碳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3 年，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低于 25 微克每立方米，AQI 优良率高于 93.5%，全域创成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全力保障“亚运蓝”。地表水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到 2023 年底，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低于 20%。

（三）环境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建立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匹配的环境治理能力，实现政府治理、企业自治、社会调节良性互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公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 四、主要措施

（一）扎实开展减污降碳行动。一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化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完善低（零）碳试点激励机制，开展重点工业企业碳减排评价应用试点和典型行业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数据库建设。做大碳汇增量，探索碳汇交易，助力生态富民。二是夯实碳排放管理基础。持续深化“6+1”重点领域碳达峰，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碳减排评价

应用试点，实现重点工业企业碳减排在线评价，以点带面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二)深入开展蓝天保卫行动。一是强化市县协同管控。2023年5月底前，建成环境空气保障市级指挥调度中心，落实全城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实现市县联动、区域共保，全力保障“亚运蓝”。二是打造行业整治“金华样板”。2023年6月底前，出台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替代补助办法，分阶段攻坚砖瓦、复合布、东阳红木等行业整治。三是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2023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营运柴油货车5000辆以上，完成全市341家加油站、2座储油库油气回收全指标自检。四是开展清新园区建设。2023年完成婺城区、金东区汽修行业喷涂中心建设，完成永康市2万吨“绿岛”项目建设。开展新一轮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

(三)深入开展碧水提升行动。一是推进不稳定水体达标整治。强化不稳定断面和汛期污染物浓度控制，推进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启动全市入河排口溯源三年行动，2023年11月底前，全面建立排污口和雨洪排口清单；2024年底前，完成433个水质自动监测点位建设，实现重要水体水质污染自动预警实时溯源全覆盖。二是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全域连片建设，2023年完成4个省级镇（街）和170个省级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推进义乌市、东阳市、武义县、金华开发区等地省级标杆园区申报创建。2023年

底前，完成各类排水设施的整治修复和提升，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达到省级要求。三是推动饮用水源提质提标。全面开展饮用水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3年底，完成全市11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电子围栏建设，确保金华“大水缸”稳定达标。

(四)深入开展净土清废行动。一是开展土壤分类管控。2023年底，全域完成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对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质控、从业单位实施信用管理，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和地块安全利用率。二是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及危险废物“趋零填埋”行动为载体，提升危废处置能力、监管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建设。2023年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0万吨/年。三是提升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加快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合理布局处置终端消纳场所，完善建筑垃圾闭环管理体系，到2023年底，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2%以上。四是强化工业地块地下水污染扩散风险管控。2023年底，完成兰溪市、东阳市、武义县共4个省级化工园区地下水详查，完成15家地下水污染重点企业管控（治理）成效评估。

(五)持续深化生态修复行动。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按照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实行用途管制。二是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严格项目准入，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完成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全域摸排年度任务。三

是持续推进生态修复。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12 月底前，完成耕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全年高质量完成 7 座废弃矿山及 20 公里河湖缓冲带修复。

(六)持续开展监管提质行动。一是强化问题发现整改闭环管控。完善群众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发挥河（湖）长、网格员巡查作用，配齐 VOCs 走航车、颗粒物激光雷达等设备，提升社会化智能化发现能力。深化“七张问题清单”抓落实机制，一体推进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审计等反馈问题彻整彻治。二是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强部门联动，聚焦重点区域、行业精准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联合开展“绿剑 2023”专项执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三是数字赋能提升环境治理效能。迭代升级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应用，延伸覆盖生活垃圾、农业固废等领域，力争 2023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领域固废的数字化改革应用。加强感知能力建设，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新建和标准化提升，危废企业出入口新增智能监控设备 170 个以上。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组，负责统筹谋划、组织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成立相应的整改工作机构，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齐抓共管的组织体系。

(二) 强化制度建设。深化完善进展调度、现场督导、督办预警、通报约谈、验收销号等工作机制，全程跟进问题整改和信访件办理，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

(三) 强化考核督办。将省委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列入美丽金华建设和“七张问题清单”考核内容。定期研判整改情况，对工作推进有力、整改成效明显的，予以激励褒奖；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予以督办、约谈、通报。

(四) 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机制，各地按规定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多元化投入模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

(五) 强化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各级媒体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和反面典型曝光力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舆情监控分析、舆论引导和突发舆情处置，为督察整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金华市落实 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 附件

# 金华市落实 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金东区傅村镇截污纳管不彻底，航慈溪支流（傅村段）雨排口入河终端排放生活污水，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 44 毫克/升，氨氮浓度 16.1 毫克/升，总磷浓度 1.54 毫克/升，均为劣 V 类**

责任单位：金东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治水办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实现傅村镇域内截污纳管全覆盖，雨排口入河终端排水水质上升为 III 类。

整改措施：

1. 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航慈溪排水口周边企业厂区、菜市场等存在雨污合流问题的点位进行溯源调查，形成溯源成果，制定整改方案。2023 年 5 月底前，对傅村镇集镇全域范围内雨污水管网设施进行全面排查质检，修正雨污水管网“一张图”，形成排查成果和整改意见。根据方案要求实施污水管网整治工程，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傅村镇集镇菜市场排水区块、

厂矿企业排水区块整改；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其他排水区块的排查、论证、整改。

2.2024年6月底前，完成前期建设项目及雨污管网设施排查问题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做好查漏补缺等工作。同时，加大宣传督导力度，督促企业、沿街商铺等开展自查自纠，保障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排污行为。

3.建立健全管网设施运维管理机制，2023年4月底前，傅村镇雨水井、管网等相关设施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专业运维；完善乡镇河湖长制考评办法和责任追责制度，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区治水办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巡河问题督导和闭环整改管理制度。（已完成）

4.以航慈溪问题整改为契机，坚持“区级统筹、属地为主”原则，重点聚焦“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不稳定支流、排污（水）口、雨污管网等多发易发水环境问题点位，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全面削减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东阳市城东街道雅溪村至黄湖村路口城投集团，从事石料清洗分选，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通过溢流管排入厂区外小溪，经检测，悬浮物浓度72毫克/升**

责任单位：东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3月底前（已完成）

**整改目标：**东阳市城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做好厂区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收集处理，确保不外排。

**整改措施：**

1. 东阳市城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封堵沉淀池溢流口，根据车辆清洗和场地冲洗水收集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导流沟，完善废水收集池，做好收集池防渗漏和水泵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生产废水完全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2. 东阳市城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对场区、厂界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排查，从源头上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外排。

3. 东阳市资规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东阳市城东街道办事处等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整改实效。

**三、东阳市六歌健康生物产业园区西侧，靠近野风药业 101 车间监测井，地下水不同程度受到污染，氨氮浓度 146 毫克/升，超地下水Ⅳ类管控标准（氨氮≤1.5 毫克/升）**

**责任单位：**东阳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通过开展地下水隐患排查和溯源监测，加快地下水治理进度，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整改措施：**

1.浙江野风药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下水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开展地下水溯源监测，形成溯源报告。

2.根据溯源排查结果，编制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方案，组织专家论证，2023年10月底前，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工程，并根据方案明确的进度要求推进整治工作。

3.开展六歌健康生物产业园地下水详细调查，组织专家审查，2023年10月底前，将相关数据录入“国家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子系统”。

**四、永康市城北小学附近，建筑垃圾堆场占地约40亩，存量约3万立方米，未落实防扬散措施。兰溪市兰江街道许埠村聚创物流有限公司南侧场地，一临时加工点露天破碎建筑垃圾石料，未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牵头）；兰溪市委、市政府，永康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建筑垃圾堆场日常监管，确保防扬散措施落实到位，提升建筑垃圾堆场扬尘管控水平。

整改措施：

1.兰溪市已责令兰江街道许埠村聚创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临

时加工点停止建筑垃圾石料破碎加工作业，限期完成现场堆放石料及设施设备清理。同时，成立兰溪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程渣土处置工作专班，逐步建立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兰溪市行政执法、法规、建设、水务等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厘清兰溪市建筑垃圾年均产生量，并启动兰溪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治理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2.永康市已责令城北小学附近的建筑垃圾堆场通过设立硬质围挡、覆盖防尘网、采取湿法作业、专人冲洗保洁等措施，加强堆场扬尘防控，并逐步消纳堆场内建筑垃圾，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成立建筑垃圾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对全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等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进行排查整治，摸清底数，启动永康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促进城乡环境品质提升。

3.市建设局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建筑垃圾扬尘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建筑垃圾堆场、消纳场、处置企业，对未做好扬尘防控措施的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4.加强建筑垃圾堆场扬尘管控，督促各县（市、区）加大巡查力度，结合数字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和远程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断提升建筑垃圾堆场扬尘管控水平。

**五、兰溪市女埠街道大吴岗村一笑亭水库旁，堆放大量煤灰渣，无抑尘措施，堆垛最高处约七米，体量较大，未及时清除**

责任单位：兰溪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3月底前（已完成）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煤灰渣清理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

1.立案查处。已查明违规堆放煤灰渣责任人员，责令限期完成现场清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并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举一反三。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违规堆放行为开展举一反三排查，重点检查抑尘措施落实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快、依法依规查处。

3.建章立制。建立健全物料堆放扬尘防治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六、兰溪市马涧镇兰溪市宏新食品厂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老旧，处理效果差，废气排放呈黑色**

责任单位：兰溪市委、市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4月底前（已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有效收集、处理废气，确保无黑烟排放。

**整改措施:**

1.迅速落实点位整改。已责令兰溪市宏新食品厂停产整改，限期内完成废气设施的更换提升，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对生物质锅炉使用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生物质锅炉使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针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快、依法依规查处。

3.以案为鉴完善制度。建立健全生物质锅炉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生物质锅炉使用管理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生物质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七、武义县泉溪镇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污泥堆场未落实抑尘措施，盐酸储罐部分盐酸泄漏，存在污染和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武义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3月底前（已完成）

**整改目标：**落实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提升全县选矿行业企业环境安全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迅速落实问题点位整改。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底前规范污泥堆场，落实防尘措施；规范盐酸药剂储存及使用，并对盐酸储罐房间地面及墙壁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开展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检查选矿行业企业生产原料、污泥等防尘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危化品等仓储管理是否到位，有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各属地政府对选矿企业严格执行日常巡查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实行整改闭环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武义县部分规模化养殖场存在养殖废水消纳不规范或满负荷的情况，下雨天养殖废水偷漏排等现象突出，外排废水对武义江断面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导致部分时段总磷等指标超标。检查发现武义县庆武家庭农场有限公司和浙江鑫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养殖废水违法排放问题**

责任单位：武义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水污染源治理，强化养殖主体责任，促进畜禽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

整改措施：

1.迅速落实问题点位整改。已对武义县庆武家庭农场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要求企业立即对污水排放口采取封堵措施，增加消纳用地，配套消

纳管网，确保与养殖规模相匹配，实现养殖废水全面资源化利用，不造成外部环境污染。对浙江鑫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满溢至外环境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要求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废水外溢。

2.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改造提升，要求位于武义江上游、熟溪河上游、人口集聚敏感区域的3家养殖场安装水质自动监测仪，及时预警处置。

3.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动协作，督促各属地政府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发展。

**九、婺城区雅畈镇麻车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坡面绿化受雨水冲刷，水土流失较严重；长山乡石狮头普通建筑用石料（流纹岩）矿和琅琊镇泉口村庙弯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边坡无绿化，生态修复不到位**

责任单位：婺城区委、区政府

督导单位：市资规局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照矿山“边开采边复绿”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矿山主体责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消除矿山视觉污染，实现矿山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双赢”。

整改措施：

1.迅速开展问题点位整改。督促矿山企业对雅畈镇麻车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坡面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进行补种，防止水土流失；督促矿山企业对长山乡石狮头普通建筑用石料（流纹岩）矿和琅琊镇泉口村庙弯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按照相关治理方案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边坡补喷作业，优化边坡绿化效果。

2.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治。婺城区对已完成生态修复或正在进行生态修复的矿山进行全面排查，对生态修复不到位的问题即查即纠，确保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到位。

3.建立健全长期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巡查责任，每月对婺城区3座（雅畈镇麻车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长山乡石狮头普通建筑用石料〈流纹岩〉矿和琅琊镇泉口村庙弯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在生产矿山生态修复情况开展巡查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十、浦江县小黄坛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收集不完善，部分渗滤液通过雨水沟排入外环境，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78毫克/升，为劣V类**

责任单位：浦江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渗滤液通过雨水沟外排，有效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迅速开展问题点位整改。对排水沟缺失部分进行工程修复，提高雨污分流系统完整性；对填埋库区至消力池段雨水沟破损面进行修复，防止渗滤液通过雨水沟外排。拆除堰坝底导流管，完善垃圾坝前渗滤液收集池，设置挡墙、雨棚等配套设施。原雨水沟下游设置堰坝作为垃圾渗滤液外泄应急截留回收装置，定期检测水质，确保污水不外排。

2.全面排查处置环境问题。对小黄坛垃圾填埋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加强雨污分流系统日常管理，定期清理雨水沟内的杂草、杂物，及时抽排膜上雨水，并加强截洪沟、排水沟清淤，保障雨水导排通畅。

3.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出台浦江县垃圾填埋场规范管理相关制度或办法，建立填埋场巡查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巡查频次，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十一、浦江县杭温高铁浦江段施工方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相关保护措施，工程淤泥堆积周边农田，影响农户种植，在施工过程造成河道生态破坏，下游多次出现鱼类死亡事件**

**责任单位：**浦江县委、县政府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4月底前（已完成）

整改目标：施工方切实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规范施工过程，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整改措施：

1.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堆积淤泥的清理转运，积极与农户做好协商工作，恢复农田正常种植。

2. 督促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规范施工，对发生水体污染和鱼类死亡事件的水域实施补救和恢复，并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杜绝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 杭温高铁浦江段各项目部全线开展问题排查，建立环境污染隐患问题清单，做好现场环保管控，防止污染水体情况发生。浦江县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杭温高铁浦江段施工过程的监管和执法检查。

4. 出台杭温高铁浦江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关管理办法，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